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二九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兰特小姐	(牙买加)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各位成员，我分别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热烈欢迎卢旺达司法部长让·德迪厄·穆锡欧先生。

应主席邀请，穆锡欧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库什留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萨霍维奇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欢迎若尔达法官，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与会。

就这样决定。

我欢迎皮莱法官，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与会。

就这样决定。

我欢迎德尔庞特女士，并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我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发言。为了听取通报，安理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他发出了邀请。

若尔达法官（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以前南问题法庭庭长的名义在安理会发言。各位成员知道，不久前，我的同事再次表达了对我的信任，我将努力证明我不会辜负他们的信任。在我们向安理会报告我

所主持的海牙国际法庭的情况和向安理会通报我们对今后几年继续开展活动问题抱有的关切的时候，我很高兴皮莱庭长和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也在座。

在我昨天有幸向大会提出的国际法庭第八次年度报告中，各位成员会看到了关于我们去年所活动和改革的全面发言。

今天，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认为应该深入思考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鉴于最近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发生的动乱，这些国家现在比过去倾向于由它们自己起诉本国的国民，还鉴于国际上发生的动乱，安理会比我更清楚地理解国际上同恐怖主义的斗争现已成为各会员国的优先考虑，我们是否应该共同地深入思考应如何指导国际法庭未来的方向？不幸的是，第二个问题并非新的问题，或许可以这样描述这一问题，即：如何尽早将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据称犯下破坏巴尔干和平与稳定罪行的高层政治和军事官员缉拿归案？

我认为，在当前这个时候应该提出这两个问题。这是因为，作为一种临时性机构的法庭的法官，在经历了8年的活动后，他们此时此刻刚刚开始第3任任期，并正在恰如其分地从法律的角度深入思考如何继续完成他们的工作。

但在同安理会讨论这两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简要地概述国际法庭当前的状况和报告所涉期间进行的改革。

国际法庭的结构和运作改革正在产生初步的成果，使国际法庭的活动量有了很大的增加。

毫无疑问，在2000至2001年期间国际法庭将完成4项重大的结构和运作改革。

简要地说，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第一项改革主要是要加快程序。这样做将使法官在审判前阶段和审判当中都能够有更为积极的角色。通过利用诉讼法官，还能够增进国际法庭的审判能力。这样做符合内部改革。

在这里，我谨表示我特别感谢安理会非常迅速地支持对法庭的未来至关重要的这一改革和为此目的通过了2000年11月30日的第1329(2000)号决议。

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二项改革寻求的是加强两个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的组织 and 操作。由于审判分庭活动范围扩大，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很快会大幅增加。这是一个连续的问题：在改革审判分庭中，我们也改革上诉分庭。

第三项改革的目的是为国际法庭提供真正的抗辩机关。自分庭成立以来，法官们每时每刻都在关心如何确保审判的平衡。除了辩护人确实出庭外，这种平衡还要求应该有辩护律师的组织以确保辩护人的独立和职业道德。一俟完成必要的协商，特别是同辩护律师的协商，应该于2002年成立一种国际性质的协会。

第四项改革已经实施，这一改革涉及国际法庭的3个机关，即各分庭、检察官办事处和书记官处。

为了使这些机构在确定司法优先事项时就能更密切地相互协调，并且更好地管理国际法庭的资源，2001年1月设立了一个协调整理事会和一个管理委员会，自那时以来，这两个机构举行了几次会议。

随着进行这些改革，国际法庭的司法活动增加了。截至2001年9月，在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后，首批六名专案法官开始进行三次新的审判。这样，国际法庭在其历史上第一次同时审理四个案子。到2002年1月，三名新的专案法官还将在国际法庭任职。审判分庭将每天同时审理六个案子，如我去年向安理会保证的那样，这就使国际法庭可能将其审判能力增加一倍。除了我声明稍后将说明的保留外，我们将能够在2007-2008年期间完成审判分庭的诉讼工作。当然，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不断地继续逮捕被告或被告自首。还必须向我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尤其是为了维持专案法官的工作。鉴于即将通过2002-2003年预算，在我看来这在目前似乎是一个不容易实现的目标。我

有责任提醒这一点。然而，我们将尽量实现这个目标：自 2002 年 1 月开始同时审理这六个案子。

如果没有会员国同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以及它们更多地参与逮捕被告和收集证据，象这样增加司法活动是不可能的。我谨强调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政治制度的改变加强了该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逮捕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并将他送交海牙同样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

然而，仍然经常不能保持这种合作精神——检察官不久将谈到这个问题，必须对所有被告都继续进行这种合作；特别是对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将军，我必须提醒大家注意，这两个人在被指控六年多之后，现仍然逍遥法外。我必须再次提及此事。这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我们有 29 名逃犯，安理会应知道这一情况。我已收到了检察官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因此我显然要毫不犹豫地正式提醒安理会注意有关国家不合作的情况，因为根据《规约》和关于证据与诉讼的规则我有权力这样做。检察官稍后将向安理会介绍各国的合作情况。在执行判刑方面也必须扩大范围，这是《规约》中的规定。我稍后再谈这个问题。

在现在这种对国际法庭更加有利的国际背景下，过去几个月里被捕和自首的人数增加了几倍，使在海牙被拘留的被告人数达到 50 人。审判分庭的活动大量增加：在一年中，对 17 名被告作出了 6 项判决，并在诉讼期间作出了数百项决定。上诉法庭根据被告中 7 人的案情作出了大约 30 项中间裁决和三项判决。

然而，今天我谨告知安理会我感到关切的第二个事项，从长期来看这是最关键的事项。由于安理会不断地支持我们，法庭现已全面运作——我想我今天已说明了这一点。但法庭正在面临新的现实。难道我们不应该重新考虑它的优先事项吗？

最近在巴尔干地区看到的政治动乱逐渐改变了这个区域各国对国际法庭的看法。然而，这些动乱不也应使我们改变了我们对这些国家在其领土内审判战争罪犯的能力的看法吗？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难

道不应该例如进一步促进巴尔干国家正在建立的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样的国家和解进程吗？

在国际舞台上，其他优先事项逐渐理所应当成为会员国主要关切的事项，尤其是反对世界恐怖主义的斗争，国际法庭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迅速和出色地完成它的任务。这尤其是因为我们开始听到公众舆论对将审判这些罪行的国际法庭的合法性和可靠性提出质疑。

如我昨天在大会所说，我们承认我们仍在进行其他内部改革，以进一步加快诉讼工作，我将积极地致力于这一工作。然而，必须承认，我刚才提及的四项主要改革已极大地改变了诉讼工作，如果再进行较大的更改，必将影响到安理会在《规约》中对国际刑事罪行审判规定的基本特点。

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应共同考虑国际法庭今后几年的新方向。请允许我概略地谈一谈这些方面。

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的主持下，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于今年 9 月在都柏林举行会议，审议了为国际法庭今后几年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审查经过八年的活动后他们的任务产生的成果和未来的前景时，他们首先讨论是否应象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92 (2000) 号决议（这项决议给予我们支持以使我们能够迅速提出诉讼）要求的那样，国际法庭不应更集中注意起诉那些最严重违反国际公法和国际秩序的罪行，主要是高级军官和政治官员犯下的罪行。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正主要是这些罪行。负责提出起诉的德尔庞特先生——我在这里向他致意——在这方面与我们同样对许多问题感到关切。

在某些情况下，对法庭来说较不重要的案子——当然我们坐在这个议席前的人都认为任何罪行问题都是重要的——可移交给其他机构；即由从前南斯拉夫独立出来的各国的法院来审理。这种解决办法的好处是将大大减轻国际法庭工作量，从而使国际法庭能够更早地完成其任务。此外，这还将使地方公

众能更多地了解提交国家法院处理的案子的审判情况，将对巴尔干地区人民的和解作出更切实的贡献。

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一点：为了使国际法庭的活动进一步集中于起诉和审判主要的军事领导人和高级官员，各国必须更积极地参加逮捕这些人并将他们送交海牙。安理会知道，他们中有些人仍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未受到任何惩罚，其他一些人则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避难。如果在 2007 年 12 月 25 号那一天逮捕这些主要领导人，我们当然无法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们的工作。这是显而易见的。

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改造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司法制度，才可能把对国际法庭来说较不重要的案子移交给它们。国家法院必须能够完全独立和公正地完成它们的工作，充分考虑到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原则。除其他事项外，他假定在巴尔干国际社会代表的赞助下，将派法官或国际观察员参加或出席审讯战争罪犯，并且业已建立的地方法官培训方案将得到扩大，这只是举一个例子。

我知道司法重建过程正取得进展并想强调指出，国际法庭将对此作出贡献。我还要指出，我们准备考虑重新确定国际法庭与国家法院——其实是和解的其他过程——之间关系将对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可能产生的影响。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已经实施了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几乎所有改革，它们正产生预期结果。尽管如此，我个人认为如果国际法庭在与安理会交给它的使命相符的时限内完成其工作的话，必须进行新的思考，特别是在我刚才提出的各种见解基础上。

对我个人来讲，在我权限的严格界线之内，我将听从安理会吩咐为这种思考和任何随后行动提供合作。我认为在八年的紧张活动之后，这个反思过程既恰当又至关重要。安理会促成的这项史无前例的事业

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它，毫无疑问，它作为先驱者所发挥的作用对国际刑事法庭有决定性意义；法庭开始运转迫在眉睫。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皮拉伊法官向安理会作情况介绍，我现在请他发言。

皮拉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安理会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活动报告，并衷心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

我们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得到各国在执行拘捕令方面的出色合作。因此，我代表卢旺达问题法庭着重谈一下法庭的工作。我将在安理会谈起有必要增加卢旺达问题法庭司法能力问题。

我高兴地指出，自从我上次发言以来，已经采取若干司法、行政和起诉步骤为今年进行连续审判进行筹备。这些努力包括更换管理人员、最后确定审判前诉讼程序和处理约 200 件积压的动议。

其结果是审判数量大大增加。目前正在进行 7 项审判，对 17 名被告进行审理。所有三个审判分庭在双轨或多轨制基础上同时进行审判，两个分庭各进行两项审判，第三个进行三项。这是若干年前所采取的审判前司法决定和措施的结果。在当前进行的审判中我们能看到这项筹备工作产生的影响。这些审判中三项是对 3-6 位被告进行合审，因其案例的复杂性和规模，将需要长时间完成。然而，安理会在 2002-2003 年期间可望收到大批被告案例的判决结果。

我向安理会保证，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所有法官全部集中在阿鲁沙，专职全时地进行工作。我们的法庭工作时间正常，法官如果不在法庭则在审议、发出裁决或起草判决书。过去曾出现过案例被出乎意料地拖延或并未象预计的那样能够立刻开审，导致法官工作安排上参差不齐。这种情况已经改变。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开庭与休庭时间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相同。来自国家管辖范围

的客座法官曾就我们繁重的工作安排作出评论，而我们工作的艰苦环境又加剧了这种不便。

我现在简要回顾一下目前进行的审判的状况，说明导致这些程序延误的一些原因，以及我们已经采取的使其加快的步骤。

第一分庭目前正在进行两项审判。一项是开始于2000年10月26日的对媒体的审判，97位当中的34位公诉证人已经作证。该名单在几经情况协商之后已经缩减为少于50名证人，公诉方可望在明年5月份前结案。然而，此案件由于内容复杂，预计不会在2002年12月以前了结。第二宗案件涉及父与子，是牧师埃利扎番·恩塔基鲁蒂玛纳一案；此案由美国转给我们，预计在2002年6月份前能够了结。此案我们听取了19位公诉证人，我们对需召唤的证人人数作了限制。

第二分庭有过一些挫折。所谓布塔列审判涉及较广，包括6位被告；另两项审判涉及政府部长。这些审理于今年3月和4月间开始，但由于主持法官于2001年5月7日突然去世，审理骤然中断。然而，由于大会于2001年4月24日迅速选出两位新法官和秘书长于2001年5月31日任命了第三位法官，审理在未受到进一步拖延情况下得以重新开始。这样，该庭的工作量意味着法官在至少两年内无法受理新的案例。

第三分庭审理赛安古古要案，涉及3位被告和西曼泽案。法官在此案中也积极介入限制必要的证人人数。短案可望在2002年2月份了结。赛安古古案费时，将继续进行。自从2000年2月份以来，第三分庭一直在受理泰奥内斯特·鲍戈索拉上校的军事案件和三位其他受审者。已作出27项审判前裁定，每项裁定使案情更接近于审判阶段。考虑到分庭将结束其他两例中的一例，而第二例颇有进展；它将于2002年4月2日开始审理军事案例。

有关卢旺达问题法庭的裁决，第一分庭于今年6月7日作出法庭首例对布尔戈梅斯泰尔·伊尼亚

斯·巴吉利谢马的无罪判决。公诉人已经就此裁决提出上诉，所以分庭将他假释到法国。

上诉分庭对五名上诉人的上诉作出了裁决。虽然在姆塞马一案中，强奸罪因上诉人在上诉分庭中提出额外证据而撤销。但我认为，上诉分庭的这几项裁决大大证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审判是公平的，法庭遵守了无合理怀疑证明的标准。

安理会许多成员向我们提出为什么提出判决如此缓慢——今年只提出一份判决书，自1997年开审以来的四年中只有八份——的问题。事实是，1999年秋季只有一个案子可以提付审判。检察官和辩护律师2000年准备提付审判的其它案子目前正在审理之中。但我要简短地提及阻碍快速审判的若干困难，并提及法官们为减少拖延和提高效率所作的各项努力和取得的各种进展。

必须忆及，国际司法程序比国内司法程序复杂得多，同国内法院不同的是，我们依赖许多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因被告声称的职衔、地位和作用而十分复杂。

检察官从一开始就把其战略焦点放在据说担任最高领导和管理职务者和被控在1994年卢旺达事件中发挥最突出作用者上。因此，在被起诉的许多被告中有卢旺达前总理、政府部长、高级军官、资深媒介人物和公共人物，其中有些人目前正在接受审判。对被控大屠杀主谋的审判更为复杂，并需要更长的时间，因为必须确立指挥责任，所涉事实的范围也大得多。因此，我承认这些审判特别适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审判被控罪责层次较低的被告相比，这些审判需要更长的时间。

造成审判冗长和持久的其它因素是，文件浩繁，翻译需要大、证人人数多，证词口译涉及三种语文：肯尼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目前都在进行调查。还必须指出，同国内法院不同的是，证人和律师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附近地区，因此无法轻易找到他们。检方和辩方的目击证人身处卢旺

达和全世界各个国家。必须说服他们自愿出庭作证。还必须就其旅行、旅行文件和保护措施同政府谈判。所有这些工作都很费时，经常造成休庭。

除这些因素外还有必须在“丙类”艰苦工作地点运作的障碍。去年有六名职员死于疾病或事故。海牙需一小时的简单通讯在阿鲁沙则需要几天甚至几周。这就是我们必须对付的现实。

另一方面，法官们已经采取措施加快诉讼程序。我要提及其中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涉及若尔达法官提到的加快预审速度。我们根据诉讼要点对其中大多数动议作出决定，这节约了法院的时间和辩护律师出庭的旅行费用。动议均由一名法官处理。我们现在正在制定法院开庭时间的长期规划，我们加强了对审判室的控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时间损失。但我们对效率的关心必须以关心确保公正审判为条件，辩护律师必须得到足够的准备和盘问时间。在有些案件中，法官通过拒绝琐屑提案支出等办法，对采取耗费的战术加以约束。分庭和书记官处等各法庭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也有所改善。当然，我们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即目前已有判决先例和上诉裁决指导各方，这反过来也减少了动议。

两法庭法官曾在阿斯考特和都柏林研讨会上对效率问题进行冗长讨论。一个普遍共识是，两法庭出现的拖延问题必须得到处理，而且必须加强对当事方呈交证据程序的控制。我们现在正在对目击证人数和作证时限等内容进行更大的管制。这些措施已经见效，这也是审判活动大加快的原因之一。但目前三个审判分庭可以取得的成就是有限的。

安理会可能记得，我曾在去年的安理会发言中表示致力于在目前四年任务期限内尽量审结拘留所待审人员案件。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目前对 17 人的审判正在进行，26 名囚犯正在等待审判，其中四人是最近三个月转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的。还有 22 名嫌犯已被起诉，但仍在逃。如果现有九名法官的能力保持不变，法庭将无法在 2007 年以前完成对在押囚犯的审判。法官们认为这无法接受，因为有些囚犯

等待开审已很长时间了。国际标准要求在审判被告方面避免不适当拖延。

使这些困难更为复杂的是，检察官已通知我，她预计到 2005 年底以前起诉至多 136 名新被告。为使 we 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审理这些案件，必须加强法庭的能力。为此，我已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建议，建议按安理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为前南法庭制定的办法，创建诉讼法官资源库。如果通过诉讼法官加强了司法能力，如果检察官大幅修改其调查计划，则我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以到 2007 年底，而非我在报告中预测的日期 2023 年完成其工作。

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增派诉讼法官的请求。我希望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同样局势时所做的那样，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这种补救办法。自我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要求之后，审判工作取得了进展，这使我现在能够向安理会提出一个更新计划，使两个审判分庭分成五个部分，可以立即使用选举产生的 9 名专案法官。在 200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这五个部分可以开始进行 5 场新的审判，审判 14 至 17 名被告。因此，现有的三个审判分庭和这五个次级部分将可以同时举行 8 场审判。

每个部分通常都有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这有助于保证法庭判例的一致性。即使在仅有专案法官的例外情形中，我们认为，通过法庭已经建立的判例，仍然可以保持一致性。必须尽早确定专案法官改革问题，以实现两个目标：补充审判目前被拘留的被告的能力，以及作为检察官今后起诉和逮捕工作的重要措施。

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一道考虑了法庭的生命期问题。我们担心，时间的流逝可能影响证据的质量，长期拖延可能产生人权问题。我们认识到，这是一个政治决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作出这个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各位法官认为，我们完

成任务的目标日期应该是 2007 年，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得到必要支持，以按期完成任务。与此同时，我促请利用其他司法渠道，例如，在嫌犯所在的管辖区域内，鼓励在国家一级进行审判。

最后，我谨表示，法庭赞赏各国在逮捕、移交被起诉人士和证人旅行等方面给予合作，赞赏各国接纳无罪释放人士和被定罪人士，我希望将此赞赏记录在案。我要特别感谢下述国家政府：爱尔兰，它举办了法官讨论会；法兰西共和国，它接纳并同意监测一位无罪释放人士；马里共和国，它接纳了多位被定罪人士。从这个月起，5 名被定罪人士——包括卢旺达临时政府总理——将开始在马里服刑，刑期为 25 年至无期徒刑。

我乐观地认为，迄今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许多因素已经而且正在得到有效解决。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支持。但是，我们需要安理会继续给予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开展历史性的工作，这两个法庭都应该得到支持，而且应该得到同等的支持。我们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才能建立国际法治，以捍卫非常重要的和平与正义原则。虽然出现了许多挫折，虽然每天都会出现令人灰心的事情，但我们一直在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皮莱法官全面地通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下面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发言，安理会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她参加会议，向安理会作通报。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来到安理会，介绍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工作的最新情况。我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都将进入其生命最重要的阶段，两个法庭即将开始进行重大刑事审判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今后仍然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但是，现在我们已经能够

开始看出这两个法庭将如何完成其任务。我们已经开始考虑所谓“退出战略”。我知道，安理会特别希望了解我今后的起诉政策，希望了解这两个法庭还需要开展多少工作才能完成任务。

虽然两个大陆冲突的性质和复杂性——屠杀规模和事件持续时间——存在重大差异，但几乎不用指出，在这两个情形中，我的注意重点是领导人。如果这个司法系统处理任何较低层次的案件，这或者是因为这些案件是两个法庭发展历史的一部分，或者是因为所涉及的个人臭名昭著，虽然他们在任何权力机构中都没有正式职位，但其行为特别突出。今天，我谨解释我们政策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同样适用。

第一，我们并没有调查所有罪行。我们将精力集中在曾出现最严重屠杀的地区。因此，我们没有深入调查波斯尼亚每个市或卢旺达每个社区。但我们已经确认，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行动和波斯尼亚的种族清洗行动是高度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在最高一级集中组织、在区域和地方各级狂热地执行的行动。

即使在这些指挥层次，我们也没有处理一小群人——一个目标，而且，我们预期不会起诉所有人。因此，许多重大罪行将留给各国处理。我们只需要看看卢旺达国内司法系统，就可以看出这项活动的规模，在传统的嘎恰恰（gachacha）进程中，11,000 个地方司法管辖区域的 260,000 名地方法官将在三年时间里处理 120,000 名种族灭绝罪行的肇事者，在这些种族灭绝罪行中，在 4 个月的时间里，有 80 万至 100 万人死亡。

第二，人们不应陷入将被告分为大鱼和小鱼的陷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调查的若干被告起了很坏的作用，其角色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是地区或地方一级的主要组织者和动员者。他们与中央权力机构有密切联系，完全清楚整个犯罪活动，而且，他们在自己区域积极地执行这个计划，他们手上染有鲜血。在前南斯拉夫，其中有些人仍然担任官职，他们的活动阻碍和平进程。在卢旺达，由于

这些人火上加油，种族灭绝行动迅速蔓延，而在没有这种甘愿助纣为虐的肇事者的地区，被杀害的人数较少。对地方人民而言，对受害者和幸存者而言，使他们陷入绝境的正是这些人，而不是远在天边的整个种族灭绝政策的政府设计者。除非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把这些地方领导人绳之以法，否则普通人民不会认识过去的问题，和解与建设稳定和平的进程将受相应的损害。这就是为什么这些案子需要我的注意，这就是为什么案子的挑选决不是简单的事。这些罪行有高度的组织性，是在相互依赖的不同级别上指挥和执行的。

我们以前曾提出过剩余调查案子的数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 36 个案子，总共涉及 150 名嫌疑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 136 个案子，总共涉及 136 名嫌疑犯，因为每个调查案子涉及一人。但是，安理会不要认为这些数字表明公诉人在找活干，广泛包括各种可能的嫌疑犯，不管其参与情况如何。相反，正如我已说过，这些数字只是潜在犯罪或嫌疑犯数量的一小部分，所有这些案子都涉及属于最严重的国家或国际罪行的大规模谋杀、杀人累犯或其他罪行。事实上，我们拒绝受理多数案子。

如果说公众对调查的数量有任何关切，这就是对资源的关切，因为这不可能是对伸张正义的关切。在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有人可能会说世界已经有别的事要做，今天的问题是恐怖主义，不是以往的冲突。我们不能这样看待国际正义。国际社会现在更有理由加强追捕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凶手的决心。在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的同时却不竭尽全力把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和其他大屠杀的凶手绳之以法的做法既无信誉也不光彩。如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如果我们认为迅速和便宜的方法可以适当完成任务，我们就是自欺欺人。法庭必须有完成任务的充分的手段，我们在对剩余工作量进行所有预测时的假定是，两个法庭将获得我们为今后两年提交的预算中要求的资源。

我知道本月初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指定法官问题。法庭代表在场听取了发表的意见，向我转告了有关起诉政策的某些关切。首先，请允许我指出，出于两个理由我强烈支持任命指定法官。我们必须增加审判已被长期关押的嫌疑犯的能力。并且我们也必须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审理新案子。这些是增加审判庭数量的不同但有力的理由。

我理解安理会广泛同情有关任命指定法官的请求，但是我也理解你们需要从我这里获得有关我的起诉政策的更多的信息。

因此，让我告诉你们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里起诉政策的具体细节。有 53 名嫌疑犯在押。一些案子已经审理完毕；17 名嫌疑犯目前在受审；25 名在押，等候审判；20 多人仍然在逃，包括在卢旺达以外国家躲避的主要人物，任何国家管辖权对其鞭长莫及。

我们调查的重点不是卢旺达的地理区域，而是政府和军队的指挥机构中的显要人物和媒体、教会、知识界和企业界等其他行业的头面人物。把这些人绳之以法的唯一机会就是国际法庭，而且我们已经展示了追捕他们的能力。我们的专家追踪小组经常在最困难的条件下工作，寻觅嫌疑犯，但这是能够和正在做到的事。今年，迄今为止已捕获 9 名嫌疑犯。

照目前情况，把现有的在押犯人送上法庭审判的时间一直要延续到 2005 年或甚至更久。另外，我在今年初指出，我打算再完成 136 个新的调查案子，在 2004 年底以前结束我们的调查任务。每年最多进行 30 项新的定罪的这一方案看来引起了一些人的震惊，我希望它不会遭到误解。

136 的数字是对我们今后工作量的最宽的估计。这是调查的数字，不是审判的数字。许多因素将会影响到某次调查是否导致实际起诉。在许多案子里，嫌疑犯证实已死亡。并非每次调查都可收集到足够的证据。并非所有嫌疑犯都可以找到或逮捕，审判次数将

低于逮捕人数，因为嫌疑犯常常可以合在一起审判。在目前的一次审判中，6名嫌疑犯合在一起受审。从最大的估计数算起，我们的原始估计是，136项调查因此可能最多导致45次审判，也许甚至更少。

这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多的工作年头意味着什么？假定，在重大起诉完成之后，随后的审判在证据方面可以更加精简，在完成现有工作之后我们也许还有四年的审判工作。这就是我们可以指望我们的调查方案做的事。2004年底之后再加四年将到2008年底。

今年，我们基本上将达到我们的调查目标。19件案子现在进入定罪阶段，另有21项调查正在进行。这些嫌疑犯中有些人确实是地方性的，但是仅举一个例子，这些调查对象中有一人据信涉嫌杀害二万至三万人。这表明了我们继续在卢旺达处理的罪行的严重程度，甚至是在我们的新案子里。

在所有这些目前的调查中，我们将依靠各国的密切合作，包括卢旺达本身。我们正在处理的一个新的领域就是有关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在1994年犯下罪行的指控。这些调查的成败特别取决于我们从卢旺达政府那里获得的支持程度。它们的配合程度还有待观察。我们也打算放弃秘密定罪的政策，改为更多地公开通过国际刑警的红色通知程序使用流通逮捕证的政策。我们特别关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并已开始同金沙萨当局探讨能否在那里追踪嫌疑犯。我们必须这样做。

我相信，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调查策略是完全有道理的。我感到满意的是，正在仔细和适当地挑选案子在国际论坛上起诉。此外，个案的可行性不断受到审查，必要时中止或停止进行。为公众伸张正义的任何理由或原则都不容许大幅度偏离现行政策。

但是我希望，我们将不会走到这个地步。不管未来法庭的方案如何，需要有指定法官迅速处理现有业务。如果为此原因增加法庭的能力，法庭的期

限定将大大缩短。我同意以下估计，即现有审判很可能在2004年底完成，剩余审判可在2008年底前处理完毕。

我们公诉人办公室准备以这一日期为目标，即便这意味着相应调整以后审判的内容和提出方法。

我决心处理我们起诉工作的质量和重点问题。我已开始改变我的工作方法的整个方法，以便总是把重点放在最好地利用资源上。我们必须确保，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所有活动特别把目标放在满足法庭在证据和法律方面的需要上。我决心比过去更加精确和更加重点突出地提起案件诉讼，并探讨一切可用的方法，以便加快程序而不丧失审判过程的基本公正性。我估计，如果我们这样做，2008年底应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工作结束战略的现实的日期。

现在我转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具体问题，我可以告诉安理会，在海牙，我们也在从战略角度对未来作出规划。1999年公布于众的我们关于未完成调查的方案，目前正在持续审查中。原来的36起调查中新增加涉及科索沃和马其顿的4起调查，使总数达到40起。最近几周正在审查这些调查的现况。有4起已圆满完成；另有4起并入正在调查的其他案件；6起已经中断；还有10起确定为可能适合在国家级别起诉。在一年期的审查完成之前，这10起暂缓进行。其余16起调查在进行中，现正根据其优先次序投入资源。进行中案件和暂缓进行案件共涉及108个潜在被告，估计有34项新的控诉，其中大约一半可能由国家法院适当处理。截止日期仍是在2004年前完成未完成的调查。

有一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退出战略的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即如我刚才所建议，一些案件可以移交前南斯拉夫的法院起诉。法庭规则第11条之二已经设想移交案件，但该规则尚未用过，国家级别是否有合适的司法程序令人怀疑。有待采取适当的保护证人措施。由于多数案件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此我在萨拉热窝曾提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特别法庭的想法，该特别法庭的构成将是国际性

的，或者它将把现有的国家法院加以发展以履行这项特殊任务。该法庭将处理在我们完成任务之前或之后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它的案件，也可以处理其他敏感的战争罪行案件，根据 1996 年 2 月 18 日《罗马协定》的“拘押规则”计划，这些案件目前交由我办公室审查。

迄今，高级代表办事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办公厅和某些国家已经收到设立一个国家法庭的设想，其中涉及国际检察官和法官参与审查战争罪行案件。为建立所需要的检察和司法机制，需要完成许多工作。我的办公室准备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帮助推进该发展进程，因为我注意到国际社会希望看到两个法庭及时完成工作。如果我们现在开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计建立一个特别法庭，它可能在 2004 年前设立完毕并运行，并能够开始审理在我们自己的调查中确定适合由国家起诉的一类案件中的被告。

然而，我不愿将我的案件的起诉工作移交给以现在的方式运作的国家法庭。战争罪行案件在该地区仍是政治敏感性案件，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制定公平的国家立法和设立公平的法律机构。联合国必须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还想谈及国家与法庭的合作，这种合作仍然问题重重。为实现合作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我们在前南斯拉夫仍没有得到全面的合作。一段时间之前，安理会注意到南斯拉夫随后是克罗地亚不合作的问题。去年，我得以报告与克罗地亚的情况有所改进，但全面合作仍没有实现。目前，我可以重申，我们已设法与克罗地亚政府一道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领域进展很慢，特别是在提供文件方面。

我一直在与萨格勒布进行建设性对话。我对没有拘捕戈托维那将军表示遗憾，我得到保证说政府仍然承诺将他逮捕并将他移交海牙。然而，情况似乎是戈托维那将军被允许逃脱逮捕，我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我还呼吁克罗地亚消除任何尚存的障碍，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全面合作。

关于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合作，情况非常复杂，并且常常令人气馁。我们曾与金吉奇总理和塞尔维亚当局在共和国级别合作，在逮捕和获取证据方面取得了很好的结果。向法庭移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一个开创性事件，是塞尔维亚政府迈出的勇敢的一步，但联盟级别的合作似乎由于国内政治的原因而受到阻碍。尽管联盟机构发表了声明，但它们阻碍我办公室的工作。国家合作不以交出被告而开始和结束。我们需要接触文件、档案和证人。在联盟级别，我们被拒绝接触这些重要证据来源，借口是没有国内立法没有此种授权。并且，虽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声称必须颁布一部国内法律，以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能够与法庭合作，但我没有看到他们为确保通过这类立法作出过什么努力。恰恰相反。

此外，我遗憾地告诉安理会，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南斯拉夫军队的官方保护下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据说姆拉迪奇将军享有军事豁免，被保护免受国家和国际审判。举另一个明显的例子，安理会将忆及几年来我们为争取移交因在武科瓦尔所犯罪行而被指控的三名被告所作出的努力。1998 年 11 月，安理会通过第 1207 (1998) 号决议，强调任何国家不得援引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合作的理由，并要求逮捕和移交三名武科瓦尔被告。

尽管如此，军队经联盟政府许可继续窝藏他们。政府不是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要求，却允许这三名被告通过推出他们的书籍来公开藐视法庭。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受通缉者越来越多，联盟当局不是给予塞尔维亚政府明确、不含糊的支持并采取与法庭合作的明确立场，却尽一切可能阻止共和国当局提供的非常有益的甚至是有限的合作。

自逮捕和移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以来我不曾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其他国家，没有它们的坚持和支持，移交米洛舍维奇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上周，对米洛舍维奇的第三项控诉得到证实，其中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各国的支持对于两个法庭的工

作至关重要，我还想感谢一些国家，它们曾帮助最近在阿鲁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踪和逮捕几名被告。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麻烦的问题仍然是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合作。最近通过了一个关于合作的法律，我们现在迫切希望看到实施这个法律的具体结果。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当局，它已再次确认它完全承诺通过迅速将4名已被起诉的波斯尼亚高级军事人员移交海牙来进行合作。

太经常地由贝尔格莱德和巴尼亚卢卡，以及不那么经常地由萨格勒布提出的论点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正在威胁该国的政治稳定。不应表面地看待这种说法。难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移交仍然被普遍认为是战争英雄的前陆军参谋长或将军们就很容易吗？虽然塞拉热窝当局强调它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可能造成的政治困难，但它并没有以此作为理由不进行合作。

上周，我访问了斯科普里，以便通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我的办事处正在开始进行与指称民族解放军和政府部队所犯战争罪行有关的两项新的调查。安理会应该很了解该国的局势。尽管近年的冲突中的有关各方已同意法庭的存在已经产生了一种非常积极的威慑作用，但我必须承认，我深感不安。到目前为止，我在该国的办事处的活动没有遇到任何问题。迄今为止，我得到政府的充分合作。总统和总理向我保证，在我进行的任何调查中，我可以指望得到他们的充分合作。但在实际进行调查时以及在起诉得到确认时，才是对他们态度的真正考验。

因此，我呼吁安理会继续支持我的办事处的工作，特别是要求安理会坚持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这两个人继续逍遥法外是对安理会权威的冒犯，也是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整个程序的嘲弄。如果我们认真地决心针对那些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反人类罪或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实行法治，如果我们希望在巴尔干地区实现长期稳定，我们就绝对不能允许拉多万·卡拉季奇或拉特科·姆拉迪奇逃避司法。除

非他们也象其他人一样在海牙接受审判，否则我们就无法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谈论完成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

这些是我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键问题。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刑事司法找到长期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并不属于这两个国际法庭本身的任务或职权范围。作为安全理事会所任命的检察官，我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履行交给我的任何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卢旺达司法部长让·迪厄·穆西欧先生阁下。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西欧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发言。继卢旺达在1994年经历的可怕苦难——使100多万无辜者丧生的种族灭绝和屠杀——之后，我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选择了在所有卢旺达人之间实现民族和解的道路。以便在兄弟关系、团结精神和司法公正的基础上，以及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条件下重建我国社会。

已经有过很多促进和加强法治和民主的方案与活动。但没有司法公正，就不可能有民族和解。只有实现了司法公正才有可能不仅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而且首先是恢复一个存在普遍安全的社会。

在国内，拘留了很多人，包括种族灭绝者。很多人成为孤儿、寡妇或肢体伤残；我们亲眼看到种族灭绝和屠杀。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通过卢旺达传统的参与性司法的基础上建立加卡卡司法制度来进行一次新的试验。在这种参与制度中，平民人口——其成员是种族灭绝行动的唯一目击者——陈述事实、查明真情实况并帮助逮捕和审判嫌犯。

我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在我们的重建我国的努力中支持我们的所有国家。卢旺达行政当局不能单独面对我国的种族灭绝屠杀后的局势。卢旺达真诚希望，它过去在加强其能力和制订司法与民族和解方案方面获得的支持将继续下去，并将得到加强。

除了我们的国内努力和成就外，让我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象某人就在昨天说过的那样，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暴行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法庭的最基本任务是防止人们对这个事件的遗忘并争取司法正义，因为司法正义将促进在卢旺达实现必不可少的和解。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是一个挑战：如果没有在卢旺达实现司法正义，如果某些国家继续庇护那些涉嫌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以及那些篡改历史的人，世界上就没有任何人能够感到安全。不仅仅是一个民族，整个文明都会消失。如果这种罪行不得到惩罚，整个人类都会遭到削弱。可以不夸张地说，在卢旺达实现司法正义将是人权的胜利。审判那些涉嫌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是极其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这项工作必须继续进行，并且继续得到加强。尽管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庭所发布的判决数量仍然不够，但我们对法庭已经完成的工作感到鼓舞。现在无疑不是削弱其能力的时候；现在是加强其能力的时候。

卢旺达支持为改组法院的事务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欢迎检察官的调查努力，尽管与分散在全球各地的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的数目相比，所逮捕的种族灭绝嫌疑犯的人数仍然不够。我们保证为检察官提供完全的合作。我们还支持增加法官人数，以期加快审判的过程。此外，卢旺达对改组努力，以及对书记官处所建立的各种方案感到特别满意。尽管如此，该处应对以下考虑给予高度重视。

应该让大多数人知道国际法庭关于其任务规定和活动的信息方案，如有可能，广播电台可以播放一般法律信息，这样人们才会更加了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应该增加对可能证人进行协助的倡议，并向全国扩展。卢旺达很久以来一直非常关心证人在审判前、审判期间和审判后的情况，证人保护服务进行重组就是对这些需要作出反应。我们希望不但证人的人身安全能真正得到保障，此外，我们还不能忘记他们的心理

状态，特别是辩护律师对其进行盘问期间的心理状况，寡妇在证人席上昏倒的案例就充分说明这一点。

向灭绝种族罪发生时期的强奸受害人提供获得治疗爱滋病药物的机会也很急迫，请大家记住，他们正在慢慢死亡。我们知道那些强奸了他们的人现在被关在阿鲁沙，他们可以获得治疗爱滋病的药物。

我们鼓励法庭雇用卢旺达人，但是，我们同时也呼吁对雇用人选要更加小心，这会避免辩护律师和被拘留的人之间滥肆分享费用或雇用怀疑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已经有这种情况发生。

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在卢旺达，那么对卢旺达人的和解如此必不可少的这种正义就会更有力量，我们意识到协调国际法庭的活动是我们的义务，但是，我们难以理解要把法庭总部迁到阿鲁沙的愿望。在1994年声明的原因似乎不再与之相关，把法庭总部迁移有许多理由：减少工作人员和证人的旅行费用；加快调查和审判-特别是在我们即将开始进行加卡卡听讯之际，届时将有大量信息提到法庭面前；更多的人更加了解到国际法庭的工作，这对我们的统一与和解政策将极为有利，我们回顾到在卢旺达伸张正义似乎是教训性多过惩罚性。

不考虑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就很难谈论正义与和解，确保灭绝种族罪的幸存者得到补偿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希望看到那些幸免于灭绝种族之罪的受害者更加充分地参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我们特别希望法院在补偿受害者的决定方面能有更大的自由。

请大家回顾一下，在卢旺达，在外国血统的划分之外，一个民族被屠杀了，母亲和年轻妇女被强奸，儿童被杀害，以至一个民族再也不会沉默中被屠杀了，帮助我们继续这项正义、统一与和解的工作：被告要公正，也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希望在结束发言之前强调，必须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批评看作是建设性的批评，而不是企图

诋毁那些专注于完成交付给自己任务的勇敢人士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杰出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本月期间就几项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的审议，我国代表团全神贯注地听取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庭长以及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介绍性干预措施。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昨天和今天的活动始终都是我们在联合国这里所关注的重点，先是在大会，现在又在安理会。从我们迄今为止所听到的来看，主要的评析似乎是国际法庭工作的一般气氛、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域的工作及其在过去一年内的实际表现已有改善。我们同意这种观点，的确，直接有关的各国现任政府-当然我也包括我国在内-去年对国际法庭采取的是建设性的合作方式。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方面正在贯彻各项措施，旨在改善其各项程序，使其更加迅速有效，以在可预见的未来完成其设想的任务。

但是，大家也强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在这一点上，昨天和今天都提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需要与国际法庭进行更加一致与全面的合作，请允许我就这个问题做几点评论。

上个月，我国政府最高一级其中包括总统、外交部长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最高当局在内都曾多次强调，与海牙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来说至关重要，我国充分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致力于完成这一义务。联邦政府和两个共和国的政府都正在认真努力，并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将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移交给海牙是这类措施之一，大家普遍认为是在这方面的一个主要发展和转折点。几个其他被告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

国移交给海牙，还从该区域其它地方移交了一些居住在南斯拉夫的人，还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主动自首情况，包括那些与杜布罗夫尼克案件有关的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两个共和国当局对此进行了协助。

我们认为与贝尔格莱德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也进展顺利，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享有充分的移动自由，能够毫无障碍地履行其职责，包括与受害者和证人进行面谈。国际法庭调查人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参与了几项调查。我们认为此一阶段非常重要的是，拟定一项旨在协调与国际法庭合作的内部法律框架的工作正在进行，与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一旦确定-我希望并相信会很快做到-必将以最全面的方式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进行管制。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是一个进程，应该以此来理解这一问题。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的 12 个月，我们将会看到业已取得的重大进展。我相信，今后一个时期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还应该明白，合作是一种双向的进程。为使合作取得成功，正如挪威大使昨天在大会上雄辩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使该地区人民了解和理解该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作出一致的努力，向人们解释其使命是平衡和不偏不倚的。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应该严格坚持该法庭作为追究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的司法机制的作用。

有人企图在昨天关于该法庭的报告的讨论中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与国家责任有关的问题联系起来，而后者完全在该法庭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外。这种做法将无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和解和改善地区内的关系。我在此将不具体阐述与改善该法庭职能的重要性有关问题，诸如与密封起诉书、经常修改程序规则和赔偿那些被宣告无罪的人，因为我昨天已经在大会上阐述了这些问题。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我们希望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处理自 1999 年 6 月在科索沃省部署科索沃

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以来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尔维亚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所犯罪行的案件上做出贡献。

然而，我在最后要指出的是，所有的关切事项都应该集中在其自己对该法庭承担的责任上，而不是把眼光放在别处或邻近的地区。这正是我们试图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做的。只有采取这种办法，我们才能以一种符合法治原则的方式增进我们的能力，从而面对过去并充分负责地接管该法庭希望提交国内司法管辖的案件。我认为，这应该成为今后的趋势，而且只有这样，本地区才能实现和平、和解和复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斯柳吉茨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昨天向大会提交的其第八次报告，以及该法庭去年所取得的成就。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在今天安理会的发言中就的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供的简明信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和中央共同机构不仅从言词上，而且在行动上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仅在该国，而且在整个地区的和解与维持和平及稳定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尤其肯定逮捕和审讯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我们将它视为一个明确的信号：国际法庭将审判高级犯罪者，即战争罪的战略家，我们认为这是其主要的职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也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作为本地区族裔间和解的先决条件的分别审理战争罪上所起的作用。

昨天，我在大会发言中也转达了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来作用的期望。总之，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将直接或间接地对我们国家和本地区的以下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种族间和解和建立信任、区域安全与合作、政治和经济过渡、欧洲一体化进程和充分执行人权标准。

我也向大会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补充或增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前的活动。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过程中，我将强调一下我昨天阐明的最重要问题。

我国的政党、公民，尤其是战争罪的受害者和目击者一直在深深地关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反映了它已经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本地区，尤其是我们国家的所有族裔群体的许多家庭在 1991 至 1995 年的战争期间曾遭受痛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每一个公正的判决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缓解战争罪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痛苦和不幸。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屠杀：大规模谋杀、集体强奸、种族清洗和甚至于种族灭绝，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证明在欧洲发生了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这已经被写入了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书中。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多人来说，尤其是对那些战争罪的受害者及其亲属和朋友来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是伸张正义的唯一希望。我们也希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将对该法庭的活动有所补充。

但是，使我们感到极其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28 名受到公开起诉的战争罪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不应该忘记，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在政治纲领失败和在总统大选中失利后被引渡到该法庭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6 名受到公开起诉的战争罪犯，尤其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该地区更多的人不仅仅逍遥法外，而且还能够影响政治和经济事态的发展，这一迹象表明他们基于种族清洗这些领土之上的政治纲领仍然没有死亡。

该地区种族主义的极端民族主义者在上一届选举中失败。他们暂时将其战时目标隐藏了起来，这主要是因为存在着国际压力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恐惧。但是，26名受到起诉的人和许多人鼓吹种族清洗的人仍然逍遥法外，这意味着该地区新的冲突和暴力的种子仍然存在。近来在本地区出现了公开的骚乱，这一证据清楚地表明，极端的民族主义者仍在强烈反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他们公开叫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审理“其自己的战争罪犯”，而不是“不公正地”起诉“我们的英雄”。

今天，东南欧的政治环境已经有所变化，这反映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该地区国家的合作有所改善上。但是，国际社会不应该无视这样的事实：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有关的问题上，国会议员的多数仍是脆弱的。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继续从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一再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是建立在个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之上的，从而防止对该法庭工作的政治操纵。

至关重要是，国际社会在逮捕已经受到起诉的战争罪犯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与此同时，它将证明其在这一地区的信誉。它愿意将逮捕这些人的问题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将证明其对普遍接受的族裔和道义规范的承诺。

从原则上讲，战争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属于同一类人。反恐联盟已经显示出它能够组织协调的行动打击那些为达到其政治目的对无辜的平民采取野蛮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在东南欧地区，伴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在一场打击战争罪犯的正义斗争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吸收当地的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的类似联盟。

我们意识到，该地区的许多嫌疑战犯必须要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是授权的国家法庭来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倡议，由当地司法机构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下审

判某些案例，这表明由高级代表决定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应该是在该国授权执行这一任务的第一个机构。

联合国正在计划在明年年底之前结束其目前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使命。目前正在制定将联合国领导的各项活动移交给在当地业已开始运作的其他区域组织的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立场是，起诉和审判该地区被指控的战争罪犯应该继续是联合国的责任，特别是鉴于在9月11日悲剧性事件之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具有的普遍的重要意义。在我今天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发言时所提出的评估和建议，应当证明我们持有这种立场的合理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在先前磋商中所议定的那样，本次会议剩下时间所采取的方式将是一种参与性对话的形式。因此，没有制定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名单。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德尔庞特女士的发言进行评论和提出问题的成员向秘书表明意向。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我并不打算第一个发言，但我发现除非举手的速度非常快，否则就可能成为最后一个发言者。主席女士，我愿意和你一样就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德尔庞特女士刚才所做的简报表示感谢。显而易见，他们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极其重要。我认为，在撰写20世纪和21世纪历史的时候，可以说这两个刑事法庭在某种意义上拓展了人类文明的领域，因为它们结束了有罪不罚的文化，并且明确地显示人类将决不会接受我们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看到的那种野蛮行为。

鉴于这两个刑事法庭所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显然有必要深入反映并全面反思它们的工作是否取得了进展。我感到高兴的是，在若尔达法官早先发言时，他在作评论前首先指出他愿意进行深入反思，并且据此提出了某些问题。本着这种精神，我将试图就其所作的发言进行评论并提出一些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唯一问题是安理会本身并不是一个作出认真反应的机构。在绝大部分时间内，它倾向于自动操纵方向。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它就像一列火车离开车站而无法做任何事情来改变其行驶的方向。不过，如果安理会没有就这两个法庭所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价，那么就应该由舆论法庭对它们的工作作出评价。安理会反过来必须对舆论法庭负有责任。

不幸的是，如果人们漫步在联合国的走廊倾听关于这两个刑事法庭的讨论，就会似乎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速度感到困惑。说句公平话，我认为所有代表都谈到了这个问题。事实上，皮莱法官自己说过，安理会许多成员提出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判决结果这样少：今年仅通过一项判决，自 1997 年审判开始四年以来仅通过了 8 项。而在前南问题刑事法庭，我认为在同一期间内它通过了 26 项判决并有 5 项案例宣判无罪。

如果人们看到这一结果，就会提出这样一个明显问题：这些刑事法庭是否成功地实现了它们确定的主要目标——威慑将来的种族灭绝领导人，并且要向他们发出这样的信息，如果他们重复在卢旺达或者前南斯拉夫的行径，他们就会被送交法庭。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应该迅速有效地进行审判。如果这是在五年、六年，甚至七年之后才可以见到的结果，这种威慑性影响就会消失。

幸运的是，我们还有一些好消息。显然，逮捕米洛舍维奇及其对他进行审判正在对整个世界产生巨大的影响。对他的逮捕比对许多其他人的逮捕都更具有说服力。但这必须伴随有其他同样重要的逮捕行动，我认为已经提到了姆拉迪奇将军和卡拉季奇先生及其他高级人物，以及安全理事会已经就其通过了决议的那些人物。

在这里，我要提出的一个更主要的问题就是，如果这就是这些刑事法庭在 4 年至 5 年之后所取得的成果，那么将会对国际社会未来所作的决定产生何种长期影响？在我们考虑诸如塞拉利昂、柬埔寨或者东帝

汶这样一些地方的时候，众所周知在这些地方也存在着种种暴行，如果有人提出我们应建立类似的刑事法庭，国际社会应该怎样应对？我们已经有了两个耗资巨大的刑事法庭；我们能够承担得起同样的费用在其他地方建立刑事法庭吗？所以，这些刑事法庭的工作的影响并不限于南斯拉夫获者卢旺达；它们的影响要涉及到其他地区，我们在这些地方也看到了类似的大屠杀，类似的残暴行径。

我希望在刑事法庭开展工作时要牢牢记住这一点，因为人们密切关注这两个法庭所发生的费用问题。在这里，我高兴地看到，正在对此作出各种努力。我了解正在都柏林、阿斯科特和其他地方举行研讨会，以研究这些法庭如何开展工作。我希望随着吸取经验教训，行政费用将会降低，人们将能够看到这两个法庭的行政管理工作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与此同时，我认为若尔达法官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建议，他说随着前南斯拉夫国内法庭的工作得到改善，我们应该考虑是否将某些案件移交当地法庭审理，从而使这两个刑事法庭侧重于主要案件。我认为，这项工作在前南斯拉夫可能会存在更多的困难，但正如德尔庞特女士所指出的那样，作为卢旺达传统的加卡卡进程的一部分，卢旺达 1.1 万个当地辖区的 26 万名地方法官将在三年期间内审理 12 万名实施种族灭绝的犯罪人。

关于我们的工作的有效性的一个有益的指标是，将这些从事极其重要工作的当地进程所花费的费用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费用进行比较，以便了解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更公平地分配资源，实现惩治那些所有应对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的人的目标。

最后，我认为我们在本次会议上可能没有时间就我们今天讨论的结果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反思。不过，在本月末举行的总结会议上，我将提出某些我们在明年开会时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便审议这两个刑事法庭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爱尔兰对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德尔庞德首席检察官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所作的全面简报表示热烈感谢。

自两个法庭成立以来，爱尔兰一直十分关注它们的工作。我们感到荣幸的是，一名爱尔兰国民莫琳·哈丁·克拉克已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我国政府高兴地为上个月在都柏林主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二次法官年度务虚会提供了财政支助。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对于寻求正义和真正民族和解这一双重努力来说，极端重要。在过去 12 个月里，两个法庭的司法活动大量增多。

若尔达法官针对该区域不断发展的局势，为可能分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负担提出了令人感兴趣和务实的想法。我们期待这些好想法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它们能够有助于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法庭的全盘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的想法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我们期待着听到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我完全同意皮莱法官强调需要在保证效率与开展彻底司法程序必要性之间保持重要的平衡。爱尔兰原则上支持关于制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名单的建议。这些法官的任命可以帮助减轻该法庭的工作量。

与其他方面一样，我们感到有些关切的是，今后起诉案件数目可能会很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建议中提到了这一点。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的这方面评论以及皮莱庭长的意见很有助益。与此同时，我注意到皮莱法官希望早日作出决定，我认为这是可以理解的合理愿望。在适当时候更详细地听听各方谈论关于寻找适当的备选审案地的建议也许会非常有意思，这会有助于提高法庭工作的效率，加快整个过程，同时也可在所有案件中保障充分的司法效力。我注意到，关于诉讼法官的建议能够满足法庭

2007 年总体工作指标的要求。如果能实现，那当然非常具有吸引力。

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今天上午对总体诉讼政策的详细阐述非常有帮助。他的发言很有说服力，而且支持若尔达法官和皮莱法官所述的各个进程和建议。这些是复杂的挑战，牵涉到重大的问题。我的新加坡同事已经提到其中的一些问题。然而，我认为，今天的意见交换将使我们能够在一种积极和良好的总体气氛中，在安全理事会内开展进一步的审议。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卢旺达司法部长、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德尔庞特检查官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昨天，挪威在大会讨论这两个法庭的报告期间曾发言表达了我们对两个法庭所做工作的赞赏。法庭的判决达到了很高的水准，而且在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对国际法理学作了重要的贡献。迄今通过两个法庭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是今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基石。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及时完成法庭的任务。在这方面，我要针对要求安理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配备 18 名诉讼法官的建议，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皮莱法官提几个简短的问题。

我们承认在审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要耗费大量的资源。我们同意认为，案件周转率不可能与我们本国制度内审理一般犯罪相类似。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在落实精简工作办法后，法庭的工作情况有了重大改观。

关于任命诉讼法官的建议，我们总体上持肯定态度，并且准备认真考虑如何实施此类办法。我的这方面问题是，我们是否看到了已实施的行政措施的全部效力？换句话说，我们是否现在就需要这些法官，还是应该进一步考虑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同样，我们在

决定如何开展工作之前是否应更清楚地了解预计会有多少新案件有待审判？

我的第二点涉及法庭报告(A/56/351)的第99段，其中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当局之间的关系。卢旺达司法部长今天谈到了卢旺达的国家法律制度以及它与有关罪行之间的联系。庭长是否能详细谈谈法庭目前正在以及今后计划与卢旺达当局开展哪些合作，以便为法庭任务结束后的情况作准备？

我的第三点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我们认为，它是法庭主要宣传活动的的一个重要补充。挪威欢迎该方案的不断发展和改进。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积极支持开展持续工作，使卢旺达平民更密切了解司法过程及其结果。庭长是否能说明一下她认为该方案今后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是什么，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在总体上能够提供什么帮助？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表示感谢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皮莱法官、若尔达法官、卢旺达司法部长以及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使作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陈述。

很显然，就两个法庭的工作结果而言，我们现在是在最佳时机审查其工作情况的。众所周知，在司法方面，一切都进展很慢。但是，同时也存在着收成的机会。我们赞成法官们和检察官的意见，即：这就是两个机构目前所处的情况。

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所进行的改革是很有用的，为寻求批准修改最初《规约》而作的努力也是非常值得的。我们也深信，应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同样的行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必须开展改革并精简其各种程序。我们也希望有一天——最好能快一些——能任命新的诉讼法官。

我们赞成检察官的意见，即必须保持甚至进一步加速调查和审判阶段。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恐怖主义问题是头等大事，因而其他一切都是次要

的。正相反，目前显然迫切需要继续开展这些调查，并将那些有背常理的案件付诸审判。

我们知道，如果有罪不罚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和解就不能实现。因此，必须注意检察官的呼吁。

在表达这些一般性看法之后，基本上我只想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从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庭支持该委员会。我们想知道该委员会与法庭的工作将是什么样的关系。该委员会的国际组成部分将是什么？资金筹措将有什么问题？而且，是否能够将这一模式扩展到其它案例，比如南斯拉夫的案例？我指的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已经几次提到的与贝尔格莱德的关系。正如大使所说，已经有了进展，但是也已经几次提到一个案例，即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案子，在目前的阶段，它使我们必须继续考虑如何改善关系。报告提出重新在贝尔格莱德开设检察官办公室。也已经指出，已让目击者能够进入，而且有了充分的条件。

到司法执行的时候，我们必须取得进展。正如我们多次在安理会指出的那样，同样的关系在政治一级是至关重要的。已经指出——我们今天下午再次重申——必须加强关系，比如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也已经得到深入的分析，并且产生好的结果。

我想问一下，法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协调——我提到这一点，因为它对安理会是重要的——能否改善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合作？或许这方面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朝着正确的方向工作，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庭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这一具体的案例中进行更大的合作。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表示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和皮莱法官以及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就这两个法庭的工作所作的全面通报。众所周知,这两个法庭由安全理事会设立,作为临时的司法机构,以期恢复和维持这些地区的和平,追究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肇事者的责任,并促进民族和解。很显然,为这两个机构所确定的最后期限即将届满。从政治和实际的角度来看,越来越难以说明特设法庭的这种长时期存在是有道理的。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目前最紧迫的问题是为其临时的司法管辖权确定一个最后期限。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329(2000)号决议中支持这项任务。俄罗斯联邦已经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继续审议,以期达成共识。

首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着提高其活动效力的任务。当然,法庭最近加强了其审判程序的能力,我们注意到为大大改善其行政和管理能力所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许多工作仍然有待于完成。

我们正在认真地研究前南国际问题法庭庭长的建议,即将诉讼法官的体制引入该法庭。当然,这一要求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审议,就象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去年提出的一项类似的要求一样。我希望强调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它基本准则的规则,即惩处犯有战争罪行及其它严重的国际罪行者的主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这一事实依然是不可动摇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刑事法庭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因为它们不能取代国家司法体系。

在目前阶段,我们将争取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的国家法庭体系的更积极的参与。两个法庭必须把注意力集中于由于各种理由各国不能对其进行独立调查的具体罪行。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情况,即检察官实际上已经为今后几年进一步的大量逮捕确定一个时间表。如果维持这样一种做法,甚至考虑到诉讼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能在今后的很长很长的时间里运作。我们怀疑这种计划

的合法性。比如,很难相信最近受到检察官办公室怀疑的全部136人确实是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的主要组织者和挑起者。

我们也质疑检察官准备在2004年年底之前针对前南斯拉夫的150个嫌疑犯至少再进行36次调查的计划的有效性。继续这样一项政策实际上意味着对巴尔干各国和卢旺达的国家法庭体系失去信心。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位庭长和检察官谈到必须进一步依靠国家法律体系。我们希望,这些话将在法庭的活动方面转变为具体的步骤。

我们也希望再次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诉讼法官制度的第1329(2000)号决议中注意到两个法庭对下列事实的立场:它们必须审判领导者而不是次要的人物。在我们看来,检察官的上述政策似乎背离了该决议中所确定的法庭本身的立场。与此同时,我希望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应当超越其职权范围。它们不应当对各国与两个法庭合作的性质作出政治判断。

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的各国最近一直表明愿意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建设性合作。这为该机构工作的早日完成奠定良好的基础。

我们还提请大家注意南斯拉夫新闻媒体中关于易卜拉欣·鲁瓦戈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科索沃领土上恐怖主义分子培训的情况的报道。在同样这些报道中,还提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迄今尚未开始对科索沃解放军中在1999年6月国际部队进入该省后对塞族人采取报复的前成员进行任何调查。现在很多这些分子正准备进入正在组成的科索沃政府。所以,我们相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更加依赖该区域各国的国家法院制度,并将更加注意对科索沃领土上所犯罪行的调查。

沈国放先生(中国)(以汉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欢迎前南刑庭庭长若尔达法官、卢旺达刑庭庭长皮

莱法官以及两刑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来安理会，并感谢他们就两个刑庭一年来的工作所做的通报。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均负有双重使命。一方面是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进行公正的审判；另一方面则是要促进有关地区的和平与和解。安理会有关的决议均强调特设刑庭的工作在促进有关地区和国家的民族和解进程及恢复有关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两特设刑庭在其工作中均应该牢记双重职责，公正、全面地完成其使命。

两刑庭工作在许多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在程序规则方面都已做出了适当的修改或调整。这对于加快法庭的审案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安理会去年通过的第 1329 (2000) 号决议，对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规约进行了修改，为前南刑庭建立了诉讼法官库。我们希望，前南刑庭在诉讼法官的协助下，能够于 2007 年基本完成案件的审判工作，并随后尽快完成有关案件的上诉程序。

我们也注意到卢旺达刑庭的工作效率也在逐步得到改进。但是卢旺达刑庭依然面临案量大的压力。我们原则上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加强卢旺达刑庭审判的力量。但是新增的审判能力并不是为了处理未来不断提出的起诉的案件，而是为了加快已在押案犯的审判工作。我们对检察官打算在 2005 年前再进行 136 项起诉案的调查表示关注，希望检察官能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起诉案件的较为详细的情况。

最后我还要强调一下，两刑庭是安理会临时设立的国际刑庭，不可能无限期地存在下去。我们希望两刑庭都要提高工作效率。安理会也应在适当时候认真考虑两刑庭应怎样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使命的问题。

杰兰迪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总检察官德尔庞特，感谢他们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状况与活动的非常详细的发言。

若尔达法官告诉我们，应重新考虑法庭的优先任务，并提出我们会认为非常有兴趣的几条思路，特别是它涉及到有利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斗争的新的国际动态，当然还涉及到摆在法庭面前的浩瀚工作及其把审判数目增加一倍以在最迟 2007 年完成第三分庭的诉讼努力。

若尔达法官，你使这一目标除其他外，还取决于该区域各国扩大的合作。这些是已提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已由德尔庞特检察官提出。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需要考虑可能用来鼓励该区域各国的方法。它在卢旺达法庭方面还适用于前南法官。我们需要考虑如何能够鼓励各国扩大其与这些法庭合作。

若尔达法官还提议，民族和解委员会能够在这一框架中发挥作用。我们对此表示同意。但应在此强调这些委员会决不能取代司法行动，它是和解的唯一途径。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所展开的各项任务中——东帝汶、卢旺达、布隆迪、科索沃和其他地方——看到了司法对和解努力的积极影响，这些努力本身仍然非常重要。

若尔达法官，正如你所强调的那样，重新分派某些案例，将需要使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制度达到标准，你认为至迟在 2007 年能使他们达到标准吗？

在卢旺达如在巴尔干地区一样，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和平与和解，同时把司法置于最高位置。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不当地延长这些审判，将是危险的。我们认为需要尽早把那些被指控者绳之以法。必须确保审判的可靠性和质量。庭长在她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应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样，设想成立一个诉讼法官小组，从而得以加速司法程序并减轻该法庭的工作负荷。若尔达法官昨天向我们表示，为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加 27 名诉讼法官，将会使该法庭的能力加倍。我们认为，类似的解决办法也可以成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各种问题的正确答案。

迈贾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我要欢迎卢旺达司法部长出席安理会会议，并感谢两个国际法庭的

检察官若尔达和佩雷法官和德尔庞特女士全面介绍了法庭的工作和活动以及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罪行负责者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负有特殊责任，为此必须保持正常职能和效率。实际上，这两个法庭完成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它们通过其有关机制，试图消除听任在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犯下严重罪行的一些人逍遥法外的有罪无罚的文化。它们是本来意义上的先驱者，促进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它的这一作用在若尔达法官看来是极其重要的。同样，这两个刑事法庭还帮助联合国对塞拉利昂和柬埔寨行使了司法管辖权。

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我们认为，它的任务是伸张正义，以推动恢复大湖地区和卢旺达的和平，这正是安全理事会的当务之急，为此目的，法庭正在努力迅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我们认为，关于修订法庭规定的建议是及时的，其目的是针对法庭繁重的工作建立一 18 个人的专案法官库，以加强其调查能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在目前阶段表示，它对法庭庭长及其同事关于加强法庭职能和效率的建议是满意的。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建议，并希望安理会迅速就此作出决定，以增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效率。如此一来，我们认为，安理会将帮助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欢迎若尔达法官今天上午在介绍情况时深入谈到的改革进程。这些改革将有助于法庭更好地完成其任务，同时，从长远来看，将推动巴尔干半岛的和解。同样，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巴尔干半岛发生的重大的政治变革，促成了在最近逮捕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并将其移交海牙国际法院。这不仅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愿意遵守其国际义务，而且也确切表明，我们可以希望有关方面加强其与该法庭的持续合作。

我们从法庭的报告中可以看到，这是一次重大的历史性事件。历史上第一次，一位前国家元首因为在任时

犯下的罪行在海牙的国际刑事法庭上受审。然而，一些臭名昭著的罪犯尽管已被起诉，甚至对某些人的起诉已达五年之久，但他们仍然没有遭到逮捕，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以在巴尔干半岛实现持久和真正的和平。

我们认为，会员国的合作对这两个法庭工作的成败至关重要。大家知道，法庭并不具备切实的强制手段。它们在这方面完全要依赖各国。因此，各国应当逮捕那些在其境内的被起诉者，并将其送交这两个法庭。正如若尔达法官提请我们注意的，这些人对国际和平造成了重大破坏，而安理会是国际和平的监护者。就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而言，各国的合作尤为重要。在这一点上，我要向佩雷法官保证，马利当局准备对她发言中提到的五个人作出处理，并呼吁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加强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主席夫人，我要通过你向在座的客人提一些问题。

我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卢旺达司法部长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发言中提到在卢旺达刑事法庭中起诉的罪行是大约七年之前在该国发生的。我们想知道，在该法庭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建立七年之后，时机是否已经成熟，应当将该法庭由阿鲁沙移往金加利，因为它的主要任务不仅是确保问责制，还包括促成卢旺达和大湖地区的和平。因此，现在是否应当考虑将该法庭的总部由阿鲁沙移往金加利。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对检察官提出的。我们都知道两个法庭共用一个检察官办公室。处在它们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是在非洲和欧洲犯下的，但两个法庭建立这么多年之后，检察官仍是同一个人，鉴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我们是否应当考虑为两个法庭分别设立检察官办公室，以便检察官处理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英格雷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佩雷法官和德尔庞特总检察官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我感谢我们的三位客人全面和清楚地介绍了两个法庭工作和活动的进展，以及目前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罪行负责者的起诉情况。

这两个法庭的建立是为了将犯有战争罪者绳之以法，它们对结束有罪无罚，促进人类安全起到了重大作用。这两个法庭都负有历史性责任，它们必须正常发挥作用，并获得最大的信任。法庭的效率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应警示潜在的犯罪者，我们绝不会听任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人逍遥法外。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法庭工作的显著改进，尽管最初，它遇到了许多限制和阻碍。听到自 1997 年开始第一批审判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就 9 名被告作出了 8 项裁决，令人感到鼓舞。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量沉重，让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让尊重被告权利的必要性同满足受害者、卢旺达社会和联合国的期望相匹配，这一点很重要。

毛里求斯因此完全支持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诉讼法官以便于 2002 年开始对目前大多数在押犯进行审判的要求。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防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进一步的延误。我们不应忘记，拖延司法就不能伸张正义。我国代表团认为，皮莱法官提出的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总共 18 名诉讼法官的要求将有助于缩短对所有目前已受到、或即将受到国际法庭指控的人进行审判的时间。我们也不应忘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联攻派成员的复员可能增加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责任。

我现在来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在伸张正义和推动巴尔干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化方面的工作值得称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最近证实，他们对前总统米洛舍维奇提出了新的起诉，指控他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种族灭绝罪和其他罪行。这明确体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认真对待自身的职责。我国代表团希望前南各国能够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全面的合作，推动巴尔干的正义与和解的事业。

我们还赞同若尔达法官的看法，即：鉴于巴尔干的新局面，有必要认真考虑促进巴尔干各国正在确立的民族和解新进程，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积累的经验对建立塞拉利昂特别分庭起诉应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的想法有重大的影响。

最后，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证实，迫切需要尽早将国际刑事法庭建成审判被控罪行肇事者的称职的国际性讲坛。

艾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我的发言会尽可能的简短。我首先感谢今天的 3 位通报者：即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和首席检察官。我感到抱歉的是，由于其他的一些事情，他们发言时我没有始终在场，但我国代表团向我通报了他们讲话的内容。我认为这些发言非常重要，尤其是德尔庞特女士关于今后起诉计划的发言。正如其他发言者提到的，这样的分析和这样的打算对我们非常有帮助。

联合王国对两个国际法庭作出了坚定的承诺。我无需重复这方面的细节，但我要向 3 位客人和卢旺达司法部长保证，我们的这一承诺不会动摇，他们可以指望得到我们持续的支持。我们很高兴听说内部改革取得进展，特别是分庭两位庭长讲到的情况。我们非常赞赏最大程度利用资源——例如审判室——的各种努力。

但正如其他的发言者、尤其是新加坡马布巴尼大使所说的，这应该是一种持续的进程。两个法庭的预算不断增加，仍然让我们感到关切。尽管如此，我们赞赏现已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两个法庭的法官会议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网站。所有这些会议都非常有帮助。

但正如其他发言者提到的,我们应该继续集中关注将主要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米洛舍维奇的审判显然将成为一个里程碑的事件,我们注意到现在对他的指控包括了种族灭绝罪。我们确保将特别是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等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缉拿归案,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德尔庞特女士以极大的努力发展同前南各国的关系,非常有帮助。我们仔细地聆听了她对此所作的评论,有些令人鼓舞,有些——坦率地说——令人很失望。

我现在再次向该地区各国指出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我再次强调法庭在为巴尔干带来和平、公正与和解以及帮助维护该地区的稳定方面的重要性。

关于诉讼法官,现已纳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有了良好的开端,令人鼓舞。我们愿意考虑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类似诉讼法官的建议。但一旦得到批准,这种投资需要显示处理案件进度加快的快速效果,并明确地显示现在有更紧迫的紧迫感。

我们大家都来进一步考虑撤出战略十分重要。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应该显示丝毫没有减低我们为两个地区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我们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主要罪犯身上,避免去起诉非主要的罪犯,应该由国家法庭最后审理他们。听到德尔庞特女士在这方面的预测、特别是关于卢旺达法庭的预测很有帮助,但我希望再次强调应该集中关注主要的肇事者这一点。

最后,我们意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定涵盖了整个前南地区,而法庭应该而且必须让人看到它关心现在发生的事件。但是,正如我认为安理会的其他发言者听到的,长期的目标应该是由国家的法庭就新的案件进行起诉。

杜特里奥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我们感谢皮莱法官、若尔达法官和德尔庞特女士的通报。我想

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评论。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谢若尔达法官提请我们注意目前旨在加强法庭效率的改革。当前,这些改革正在全面地实施,这使法庭能够加快对已提交案件的处理。任命了 27 名诉讼法官,其中 6 名已赴任。在程序和取证方面做了变革。成立了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改组了办公室的调查工作。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改革,但单单这些还不够。

我在这里作两点评论。所有的发言者都指出了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有关的国家应该同法庭合作非常重要这一点。事实上,这是它们的一项义务。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尤其有了进展,在那里,我们看到逮捕并向海牙移交了米洛舍维奇先生。在克罗地亚也有进展。另一方面,合作问题的关切涉及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在那里,受到法庭指控的人尚未缉拿归案。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们现在藏身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在这方面,今天的发言提到了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和其他 29 名逃犯。

另一个意见、也是其他许多发言者都提到的意见是,法庭最好更集中注意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即这些罪行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以便使法庭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和完成任务。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中也强调了这一点。那些只是执行命令的人应由主管国家当局对他们作出裁决,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使我们可能这样做,这些规则规定法庭能够在某个案子中终止指控,以便使国家法庭接管这个案子。

如果时间允许,我向检察官提出一个问题。她如何设想同地方法庭各自责任的分工?

我还要谈一谈对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一些意见。我们注意到该法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不过,从

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法庭只作出了一项判决，这是不够的。由于最近进行了改革，我们自然预计将会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若干困难。

我们愿意讨论一下皮莱法官关于设立18名专案法官的建议。但应确保这种拟议的改革将产生具体成果。我们必须能够更好地评价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已进行的改革产生的影响。还应从可在何种程度上设想其他改革来看这个问题，特别是通过对程序作出新的改变来加快法庭的活动。

首先必须更准确和更清楚地确定检察官对起诉事由的意图。德尔庞特女士和其他发言者都引述了136项新的调查这一数字。铭记卢旺达问题法庭严格的管辖权，即只限于1994年，我们认为这个数字过大。关于南斯拉夫问题，我们应象第1329(2000)号决议所说的那样，只限于审判对种族灭绝负有主要责任者：提出和策划这些罪行的人。对于只是执行命令的人，应委托国家主管当局处理。我尤其想到卢旺达司法部长提到的程序：加卡卡法庭，应强调它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海拉西蒙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对皮莱法官、若尔达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作了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情况介绍。我还谨借此机会赞扬两个法庭的所有法官兢兢业业和孜孜不倦地执行他们的任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改革进程在持续展开，并注意到由于法庭加快其司法工作，它将能够至迟于2008年完成其任务。文件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加强巴尔干地区各国的司法制度，将在这个区域的和解与恢复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完全赞同法庭的意见，即虽然它不能审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但国内法院必须分担它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一向强调，法庭必须充分利用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下的现有机制，将其对某些案子的管辖权委托给也有权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提出

起诉的前南斯拉夫国家的法院。检察官可对国家法院处理的诉讼进行监测，再加上法庭可以要求把一个案子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处理，这些将确保国家法院在审理这些案子时不偏不倚、公正和正直。这将大大减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使它能够集中精力处理最主要的案子，起诉那些对犯下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人。你在发言中已提到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谨问，如果不这样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如何鼓励国内法院分担它的工作。我谨强调这些考虑因素在今后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撤离战略时具有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先前说过，我们打算进行交互式对话，但鉴于大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我现在请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分别答复提出的问题，并为澄清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我首先请若尔达法官发言。

若尔达法官（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各位代表，我相信各位代表将象去年和过去几年中一样，通过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做出贡献，并总是尽量密切注视我们工作的发展情况。因为时间已晚，我将不占用很长时间，以便使皮莱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有时间更具体地答复一些问题。我谈一两点一般性意见和关于某些问题较具体的意见。

如果我没有答复每一个人的问题，谨请原谅。由于皮莱法官和首席检察官作了介绍和说明，我觉得在某些问题上已取得一致或接近一致的意见。似乎所有代表，至少是已发言的代表，都同意——我尤其想到中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一个特设法庭并不是一个永久或常设法庭，延误的司法本身不是一件好事。在设立法庭时在和秘书长1993年的报告中都经常说、并且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也非常明确规定，首先受到这个法庭审判的应是那些策划种族清洗政策的高级别负有责任者，法庭显然无

法审判数以千计的其双手往往直接染上鲜血的负有责任的个人。

安理会还说过并同意，地方司法机构现在或许能够承担起执行国际司法的责任。我想这将是有益的，尤其是在我们可看到未来的刑事法院正在形成的时候。

安理会还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在国家和解进程中发挥其作用。这反映了我们自己的意见。

因此，由于这种一致意见似乎是一般性的，或许它可以是组织这种协定和以尽可能具体的方式帮助我们方法——我这样说可能超越了我的权限。我在发言中曾建议——我大概应该再次抱歉超越了我的职权——我曾建议可能安理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会有助于解决所有这些与诉讼有关法官的改革问题；因为毕竟安理会给了我们一切，并且它去年也这样作了。为什么？因为关于这一特定项目——地方司法管辖的作用，特别是建立一个专门法庭——我首先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建议，其次是安理会和我们自己应当十分清楚重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司法管辖的状况如何。我们不要忘记克莱因大使和佩特里奇大使身临现场，能够就改国司法制度重建的准确状况开导我们。

我希望我已经对特别是突尼斯代表的关注作出反应。当然，在建立司法管辖方面有特定和具体情况，在此之外，不妨建立一种形式有待确定的特别司法管辖；在这点上我同意德尔庞特女士的劝戒。在谈到方法之后，我现在能回答一些问题。

首先，关于延伸方案，我高兴和满意地看到安理会许多成员，特别是挪威代表对此方案感兴趣。使前南斯拉夫国家民众了解法庭的工作极为重要，这是事实。我发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同一议题的建议有某些矛盾之处。我发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建议准确回答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问题和建议。

是的，延伸方案是一项极为完整的方案，颇受媒体尤其是正常电视节目的青睐，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众了解法庭的工作。这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尚未作到，我想这是由于迄今与贝尔格莱德的合作几乎不存在。当然，我仍对刚刚加入国际社会的该国代表的提问感到鼓舞。

有关新加坡代表提出的关注，我认为我们应牢记每每谈及建立国际司法程序时并不是在讲，“我们将作为南斯拉夫所作的事情”，或“我们将作为卢旺达所作的一切”。相反，我们应讲的是，“在介入建立一个新法庭之前，我们须三思”。我们应当考虑这一问题，特别在目前讨论创建国际刑事法庭时要避免笨拙的表达方式。

最后，我想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讲几句。它是全局的一部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开始的轮廓并不十分清楚。我要指出的是，法庭目睹了这些委员会作为其竞争对手相继出现。我应该告诉安理会在民族和解方面也有竞争。我去年亲自赴萨拉热窝鼓励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我必须指出，当前正在起草一份法案，其实，它已经草拟几个月了。我们也有机会作出评论并讲道：“应该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委员会在该国获得很大进展，但是前提是法庭的职权范围不得受侵犯，并且不包括大赦计划。

我现在谈一下延伸方案，以结束我的建议。我必须指出，目前阻碍发展大众传媒方案的是，我们没有将它包括在永久预算中，其结果是，我们要依靠来自各国的志愿捐助。

我要感谢今天上午在法庭方面支持我们的所有人；我有幸主持这一法庭。

皮拉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代表的评论。我力求涉及其中一些问题。各位当中许多人明显关注的是：我们是否能使用诉讼法官并能否在 2007 年前完成我们的使命？

主席女士，我草拟了一个方案交给你和提出此问题的挪威代表。方案显示，如果我们在四月份前获得

诉讼法官，我们能立即开始五个新案例。我们现在有 26 位等待审理的受牵连者。我们可以从明年四月至六月审其中的 14 至 17 位，这样作有其合理的可能性。在诉讼法官的协助下，我们能在 2004 年前完成对目前被拘留者的审理。我讲的 2007 年是根据公诉人估计的未来案例。

然而，我同其他成员同样关注的是，谁将被逮捕和是否将有 136 次还是 45 次个人审讯，其不确定性和数量之大。在念及这一预防措施同时，我能作出这样的积极预测，我们一定能在 2004 年前完成审理所有被拘留者并为新案例预留出三年的时间。

有人表达的其它关注是已经采取的改革措施产生的影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法庭）的法官已经慎重采取许多旨在加速审判的措施。但是正象爱尔兰代表在对此表示赞同时所讲的，我们必须十分小心不致使公平审理的利益遭受损害。作为一个正面例证，我谨提及法官在限制证人方面的干预。有何必要召集 100 位证人？为什么不能叫 50 位？这种干预是对法庭程序影响的积极例证。

一个负面或曰引起麻烦的方面是我们需要更多的法庭管理措施来解决翻译问题，以正在进行的媒体案例为例，在卢旺达的金雅，有 600 次无线电广播必须翻译成法语和英语。我上飞机前一小时发现一个新问题，一行人发现身边有 100 盘位于卢旺达金雅的穆哈布拉电台的录音带，据称它是翻音方面 RP。我们不具备能够从卢旺达金雅语译成英语的翻译人员。它必须先由卢旺达金雅语译成法语，然后再译成英语。这是一个必须从管理角度进行解决的实际问题。如果我们要完成代表们所期望我们完成的使命，我们即需要法院外能力，也需要使其发挥作用的资源。

就象联合国代表指出的，我们须铭记改革措施是一个持续过程，我们将继续致力于这一过程。当前，法官正在解决与司法通知有关的若干动议。如果我们能做到对比如广泛和有系统屠杀或在整个卢旺达发

生的种族灭绝有司法认知，我们就能缩小问题。这正是我们现在正在争取的。

我不想谈把法庭总部迁移到基加利的问题和在我们的职权任务完成之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问题，因为有我本人专业的局限和因为这些是政治性问题。我只想说，公正的审判必须给人公正的印象，但人们对卢旺达境内的安全情况有所关切，辩论律师已经表达了这一关切。

挪威代表提到已在执行的新闻和宣传方案，并问进一步发展的前景如何。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设的新闻办事处仅在基加利一个地方运作。我们需要扩大这一方案，使它覆盖整个卢旺达农村地区。我们正在这方面努力，而且，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捐赠，得到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多的宣传资金，我们还可以做许多工作。一个可喜的迹象是，荷兰政府已经承诺帮助我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本新闻中心之间，建立录像联系。这将使法庭能更加广泛地开展法庭的新闻宣传工作。

最后我要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我们的新任书记官长德昂先生承诺非常坚决地努力，确保最充分地利用诉讼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法语发言）：我很简单地讲几句。我也要感谢各位对我讲的话。我必须说，我赞成其中的一些感想，但对另外一些有所疑问，但现在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时间或地方。

我想就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讲几句。我们的 136 件调查意味着有 136 名嫌疑犯被调查。有人已经表示怀疑，这些人是否是重要罪犯。我将向你们提供卢旺达政府给我们的情报，他们把 2 899 人正式列为一级种族灭绝罪犯，即组织者、策划者和领导人。

这意味着，根据卢旺达政府本身，这类应该负有重大责任的人超出 2 800 人，而本法庭自己的名单上只有 136 人。当然，其中有的已经去世，有的我们将无法获得必须证据，还有的已经失踪。因此，将被我们起诉的人会更少，或许近 100 人。

就把案件交给国家法庭而言，这正如我所说，在卢旺达有问题。卢旺达仍然有死刑，因此不可能把这些案件交给他们，即使不考虑卢旺达有 2 899 人被告犯有种族灭绝罪，需要对他们进行审判，但不能用“格加加”办法。当然，即使能把审判资料转到卢旺达，多数被告也不在卢旺达境内，他们在国外，这样就有向卢旺达引渡的问题。

关于把法庭迁到基加利的问题，现在有人提出这一意见，但还没有提出正式建议，但是我们至少可以先在那里举行听证，方便获取证词，以便能在基加利听取不能前往阿鲁沙作证的证人作证。过去在安排大厅方面曾经有问题，但已经解决。这方向肯定是正确的。如果法庭能在法庭活动的最后几年移到基加利，那将是非常积极的。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该法庭与当地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问题，这当然首先要有一定的先决条件，但我可以说，这些条件不幸还不存

在。比如，证人保护、法庭的独立性，不论是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以及整个地方司法机构的改革。我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展一套独立的司法体制。在我看来，这是将来的一种前景，但是如果有你们支持，这一将来或许就是不久的将来。

我要回顾指出，我们的调查不涉及仅仅奉命行事的人。我已提供了一份 108 名嫌犯的名单。我们估计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属于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人大概有 8 000 多人——我重复，8 000 人，在这 8 000 名嫌疑犯中，我们现在的工作集中于 108 人。我确实认为，这符合决议给我们的职权任务。我们所调查的嫌疑犯都曾在那些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的辩论清楚地说明安理会成员对两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和运作的重视。我要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这两个法庭庭长和首席检察官对安理会有关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工作和审议的贡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